

黃宗宏、黃葉冬梅釋憲聲請書

為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2019 號判決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之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並致聲請人於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遭受不法侵害，因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爰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壹、聲請解釋憲法目的

一、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之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16 條，應為無效。

二、大法官解釋之個案效力，應及於同一聲請案件已提出聲請，但未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併案解釋者，釋字第 193 號解釋，應予補充。

貳、疑義之性質及經過

緣聲請人黃宗宏（及其配偶陳美秀）、黃葉冬梅、鳳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為黃宗宏）、鳳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為黃宗宏）、帝門藝術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為黃宗宏）、宏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為黃宗宏）、宏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為黃宗宏）及鳳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為黃葉冬梅）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暨其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下稱申報事項要點）」所稱之共同取得人，其於 86 年 10 月 30 日共同取得台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已超過該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嗣後於 86 年 12 月 31 日出售股票，致持股低於百分之十，復於 87 年 1 月 6 日買進股票，致持股再次超過百分之十，另分別於 87 年 2 月 3、6、7、10、11 日、3 月 4、6、16、27、30、31 日、4 月 23、30 日、6 月 5、15 日、7 月 13、14 日持股累計增減變動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未依申報事項要點規定，於所持有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後 10 日內向證期局申報及公告，且累計增減變動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時，亦未依規定於所持股份變動後 2 日內向證期局申報及公告。證期局於 88 年 1 月 22 日以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79 條規定，以 88 年 1 月 22 日（八八）台財證（三）字第二九〇至三〇八號處分書處罰鍰共計新臺幣（下同）190 萬元。嗣證期局並依相同理由，認聲請人於 87 年 10 月 3 日至 89 年 2 月 21 日計 7 次持股變動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未依規定向證期局申報，另以 89 年 5 月 5 日（八九）台財證（三）字第一二三六至一二四二號函予以處分。

聲請人不服，以前開罰鍰處分所適用之「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逾越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之授權，應為無效等理由，循序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案經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48 號判決，以前開要點並未逾越授權範圍駁回聲請人之訴，並確定在案。嗣聲請人於民國 93 年 12 月 3 日以前揭最高行政

法院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因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故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聲請解釋憲法。惟聲請人於聲請前已有他案當事人就該要點有違憲疑義一事，聲請解釋，但未經鈞院大法官會議併案解釋。而大法官於 93 年 12 月 17 日作成釋字第 586 號解釋，宣告系爭要點違憲，並於 94 年 4 月 8 日對本件聲請人之聲請，以第 1260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

聲請人復依該解釋向最高行政法院聲請再審，惟最高行政法院以本件聲請人並非釋字第 586 號解釋之聲請人為由，認為其不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聲請再審，駁回聲請人之再審。

叁、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鈞院釋字第 193 號解釋，應予補充解釋

鈞院大法官於憲法解釋實務上，得視個案情形，審查決定聲請人所為補充解釋之聲請，應否受理。而審查之標準在於是否「確有正當理由」，所謂「正當理由」，係指當事人提出充分之理由，足認先前之解釋有應予補充解釋之必要而言，因此「有無補充解釋之必要」，實為補充解釋之特別程序要件（註一）。而鈞院釋字第 193 號解釋，實有補充必要，理由如下：

（一）大法官解釋之個案效力

憲法第 78 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第 173 條規定：「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第 171 條第 2 項規定：「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由此可知，司法院掌理解釋憲法之職權。又由憲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解釋憲法之任務，係由鈞院大法官行使。

於法規範位階與規範審查上，憲法第 171 條第 1 項規定「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第 172 條規定「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一方面揭示法規範位階，另一方面則明示法規牴觸憲法之「無效」效果。然而，對於該「無效」之意涵，及大法官解釋之效力為何，憲法並未明文規定。

按憲法裁判（或憲法解釋）之效力（Wirkung），包括 1. 程序間之拘束力（Innerprozessuale Bindung）、2. 形式確定力（formelle Rechtskraft）、3. 實質確定力（materielle Rechtskraft）、4. 拘束效力（Bindungswirkung（註二））、5. 形成效力（Gestaltungswirkung）、6. 構成要件效力（Tatbestandswirkung）、7. 擴大之確認效力（erweiterte Feststellungswirkung）、8. 法律效力（Gesetzeskraft）。其中「拘束效力」之概念，若採取廣義見解，包括程序間之拘束力及實質確定力，及對程序當事人及憲法法院本身之拘束力。而我國大法官解釋之拘束效力，除釋字第 185 號解釋所論及之一般拘束力（allgemeine Bindungswirkung）外，另有拘束個案救濟之效力。

本件即涉大法官解釋個案效力之相關問題，而

針對原因事件 (Anlaßfall) 之救濟，鈞院著有釋字第 177 號、第 183 號、及第 193 號解釋。於第 177 號解釋中，鈞院為兼顧個案正義，首度明白揭示「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而其中之「效力」究竟何指？是否為撤銷或廢棄據以裁判之形成效力？嗣鈞院於釋字第 185 號解釋明文規定「……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

由此可知，釋字第 177 號解釋於制度上建構出人民透過釋憲之個案救濟管道，故即使我國現行法制無法如德國之憲法訴願 (Verfassungsbeschwerde)，依其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 (註三)，得由聯邦憲法法院直接判決廢棄原因事件之裁判，而發回原審法院，但仍允許解釋結果對原因個案發生溯及效力，進而使人民得依法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而獲得個案救濟 (註四)。換言之，釋字第 177 號解釋所謂之「效力」，乃大法官依人民聲請進行抽象規範審查，而宣告系爭法律違憲時之特殊法律效果，亦即大法官相關解釋公布生效以後，不適用違憲之法令於解釋生效後失效之一般原則，而是使違憲之法令就該聲請案件溯及失效，使聲請人得循再審或非常上訴請求

普通法院進行個案救濟（註五）。

又釋字第 177 號解釋所謂「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應如何理解？是否包含中央或地方機關因人民陳情而由該機關向大法官聲請解釋之情形？鈞院大法官於釋字第 183 號解釋進一步指出「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文所稱『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係指人民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聲請所為之解釋而言」，故自該號解釋以降，大法官解釋之個案溯及效力，僅侷限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個案。但為使此一制度進一步發揮功能，鈞院復為釋字第 193 號解釋「至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所稱：『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於聲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而已聲請解釋之各案件，亦可適用」，已逐步放寬大法官解釋之個案效力範圍。

(二)得依大法官解釋主張再審之範圍，應不限於釋字第 193 號解釋之情形

本件聲請人依據釋字第 586 號解釋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遭最高行政法院以 96 年度判字第 2019 號判決以「……以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牴觸憲法，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並經解釋為牴觸憲法之聲請人及該聲請事件，暨該聲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於解釋公布前先後提出符合法定要件而未合併辦理之各案件，

始得於該確定判決後，據該司法院解釋，依上述規定提起再審之訴。該聲請人以外之人縱對同一法律或法令聲請大法官解釋，大法官會議如未併案予以解釋，即不符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93 號解釋意旨，無從據此提起再審之訴。本件再審原告雖提出釋憲聲請書影本，主張於司法院釋字第 586 號解釋前聲請解釋，然非該解釋之聲請人，亦未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併案解釋，即非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聲請，解釋其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為抵觸憲法之確定終局判決，是再審原告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與該等規定要件不合，顯無再審理由……」等理由，駁回聲請人之再審之訴。

然而，綜觀釋字第 193 號解釋，其係強調「至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文所稱：『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旨在使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之結果，於聲請人有利者，得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聲請人如有數案發生同一法令抵觸憲法疑義，應合併聲請解釋；其於解釋公布前先後提出符合法定要件而未合併辦理者，當一併適用」，而放寬大法官解釋個案效力之範圍，但實未將大法官解釋之個案效力，限縮於該解釋所指情形之意旨。前述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對此顯有誤解。故為免該號解釋因理解不當肇致曲解，即有對之加以補充解釋之必要。

(三)外國立法例之參照

即便考量法安定性之理由，而對大法官解釋之個案效力予以設限，該限制亦不應及於解釋作成前已提出聲請，惟未受大法官併案審議者，否則形同將當事人得否獲得救濟一事，繫諸不確定之行政作業程序。既同為已提出釋憲聲請者，理應受有個案效力之平等對待。

於外國立法例方面，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79 條（註六）規定，其將聯邦憲法法院裁判之效力，區分為刑事案件之情形及其他案件之情形，而異其規定。詳言之，於刑事案件方面，基於個案正義及人權保障等考量，作為裁判基礎之刑事法律被宣告違憲而無效時，則所有因該違憲法律而被判刑者，均得據以聲請再審。而於刑事以外之其他案件方面，則因法安定性之考量，故除本案之原因案件外，始不受影響；而奧地利之釋憲實務上，凡與原因事件之標的、本質相同，而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或評議開始前已繫屬於憲法法院或行政法院之案件，一律視同原因案件，為宣告法令違憲之判決效力所及（註七）。

對照本案之情形，由於行政罰與刑罰僅為量的區別，並非本質上之區別，故理應比照刑事判決之情形，基於人權保障之理念，其作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被宣告違憲而無效時，即使非所有以該違憲法律為判決基礎者，均得以再審為個案救濟，但於解釋

作成前已提出聲請者，仍應給予個案救濟機會，請鈞院就此部分為補充解釋。

二、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之規定，違憲。

(一)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之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

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其所揭示之平等原則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要求本質上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得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揆諸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意旨，可知人民聲請釋憲之目的，著眼之處絕不僅限於憲政秩序之維護，其所關注者，實為個案救濟之效力。人民聲請解釋之案件，旨在尋求個案救濟，故大法官審理案件範圍之界定，自應著眼於聲請人個案救濟之需求，尤應從「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角度，予以詮釋，故大法官所審查之相關法規，須足以改變個案者，始足當之（註八）。而鈞院於釋字第 445 號解釋理由書中亦指出，人民聲請憲法解釋之制度，除為保障當事人之基本權利外，亦有闡明憲法真意以維護憲

政秩序之目的。其中「闡明憲法真意以維護憲政秩序」，亦應著眼於對當事人權利之救濟。

是故，大法官解釋若宣告系爭之抽象法規範違憲，則得據以主張再審者，基於憲法平等原則之要求，實不應限於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及聲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而已聲請解釋之各案件，而應及於同一聲請案件已提出聲請，但未受併案者。否則，形同因大法官受理案件之先後及是否併案處理等非操之於人民之因素，而造成能否獲得大法官解釋個案救濟之差異結果，實非合理之差別待遇考量。

(二)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之規定，有違憲法第 16 條對人民訴訟權之保障

本案聲請人業於民國 93 年 12 月 3 日就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48 號判決所適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訂定之「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第 2、3、4、7 條規定，逾越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之授權範圍，牴觸憲法第 23 條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之意旨，並致聲請人於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遭受不法侵害，雖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前揭法律條款，因生牴觸憲法之疑義，故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聲請

鈞院大法官解釋憲法。而針對前揭法規之違憲

疑義問題，鈞院則先行受理其他聲請人之聲請，並於 93 年 12 月 17 日作成釋字第 586 號解釋，「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後更名為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五日訂頒之「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係屬當時之證券交易主管機關基於職權，為有效執行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必要而為之解釋性行政規則，固有其實際需要，惟該要點第三條第二款：「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持有表決權股份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公司或擔任過半數董事、監察人或董事長、總經理之公司取得股份者」亦認定為共同取得人之規定及第四條相關部分，則逾越母法關於「共同取得」之文義可能範圍，增加母法所未規範之申報義務，涉及憲法所保障之資訊自主權與財產權之限制，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法律保留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而本件聲請人卻因未併為該號解釋之聲請人，故於依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提起再審之訴時，遭最高行政法院以非該條項所稱之聲請人為由，駁回再審之訴。而該判決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規定「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將得依大法官解釋聲請再審者，限於解釋之聲請人，而排除

於解釋作成前已提出聲請，但未受併案者，致使本案聲請人無法依釋字第 586 號解釋聲請再審救濟，除與憲法所揭示之平等原則有違外，已提出釋憲聲請之個案當事人僅因大法官未將之併案之片面因素，一方面無法提起再審；另一方面亦無從再就該被宣告違憲之法規，再次聲請大法官解釋，而成為該解釋個案效力所及之當事人而可進而提起再審之訴，實已嚴重妨害人民憲法所保障訴訟權之行使，有違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應為違憲。

肆、關係文件名稱及件數

- 一、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2019 號判決影本一件。
- 二、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48 號判決影本一件。
- 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89 年度訴字第 1912 號判決影本一件。

註一：吳信華，論大法官釋憲程序中的「補充解釋」，當代公法新論(上)－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2007 年 7 月，頁 821。

註二：Maunz/Schmidt-Bleibtreu/Klein/Bethge,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gesetz, 29. Auflage 2009, Rn. 23.

註三：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gesetz, BVerfGG) 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若對於裁判之憲法訴願有理由，聯邦憲法法院應廢棄該裁判，於第 90 條第 2 項第 1 句之情形，應將該事件發回原審法院」。(Wird der Verfassungsbeschwerde

gegen eine Entscheidung stattgegeben, so hebt da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die Entscheidung auf, in den Fällen des § 90 Abs. 2 Satz 1 verweist es die Sache an ein zuständiges Gericht zurück.)

註四：翁岳生，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效力之研究，公法學與政治理論－吳庚大法官榮退論文集，2004年，頁6－7。

註五：彭鳳至，司法院大法官憲法解釋之效力－兼論大法官解釋一般拘束力與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三一條規定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之效力，月旦法學雜誌第161期，2008年10月，頁111。

註六：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79條規定「(第1項)確定刑事判決所依據之法規，經宣告為違反基本法或依本法第78條規定而宣告為無效者，又確定之刑事判決以聯邦憲法法院宣告為違反基本法之法規之解釋為依據者，均得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提起再審。(第2項)其他依第78條被宣告為無效法規所為不得再行爭執之裁判，除第95條第2項之規定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影響。此類裁判不得執行。依民事訴訟法須為強制執行時，準用該第767條規定。不當得利請求權，不得主張之。」((1)Gegen ein rechtskräftiges Strafurteil, das auf einer mit dem Grundgesetz für unvereinbar oder nach § 78 für nichtig erklärten Norm

oder auf der Auslegung einer Norm beruht, die vom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für unvereinbar mit dem Grundgesetz erklärt worden ist, ist die Wiederaufnahme des Verfahrens nach den Vorschriften der Strafprozessordnung zulässig. (2) Im übrigen bleiben vorbehaltlich der Vorschrift des § 95 Abs. 2 oder einer besonderen gesetzlichen Regelung die nicht mehr anfechtbaren Entscheidungen, die auf einer gemäß § 78 für nichtig erklärten Norm beruhen, unberührt. Die Vollstreckung aus einer solchen Entscheidung ist unzulässig. Soweit die Zwangsvollstreckung nach den Vorschriften der Zivilprozessordnung durchzuführen ist, gilt die Vorschrift des § 767 der Zivilprozessordnung entsprechend. Ansprüche aus ungerechtfertigter Bereicherung sind ausgeschlossen.)

註七：吳庚，憲法的解釋與適用，2004年6月（3版），頁423以下。

註八：李建良，試探大法官憲法解釋標的之應然與實然——以司法院釋字第567號解釋為中心——，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59期，2004年6月，頁154。

此 致

司 法 院 公 鑒

聲 請 人：黃 宗 宏
黃 葉 冬 梅

共 同

送達代收人：蔡 欽 源 律師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1 1 日

(附件一)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96 年度判字第 2019 號

再 審 原 告 黃 宗 宏

黃 葉 冬 梅

再 審 被 告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代 表 人 胡 勝 正

上列當事人間因證券交易法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30 日本院 93 年度判字第 48 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再審原告黃葉冬梅、黃宗宏及其配偶陳美秀、鳳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鳳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帝門藝術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宏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宏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均為黃宗宏；下稱鳳華、鳳翔、帝門、宏信、宏誠公司）及鳳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為黃葉冬梅；下稱鳳都公司）係財政部證券暨期貨

管理委員會（自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起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承受其業務，下稱再審被告）訂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暨其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下稱申報要點）」第 3 條第 1 款、第 2 款所稱之共同取得人，渠等於 86 年 10 月 30 日共同取得台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已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0%，嗣後於 86 年 12 月 31 日出售股票，致持股低於 10%，復於 87 年 1 月 6 日買進股票，致持股再次超過 10%，另分別於 87 年 2 月 3 日、6 日、7 日、10 日、11 日、3 月 4 日、6 日、16 日、27 日、30 日、31 日、4 月 23 日、30 日、6 月 5 日、15 日、7 月 13 日、14 日持股累計增減變動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 1%，未依申報要點規定，於所持有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 10% 後 10 日內向再審被告申報及公告，且累計增減變動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 1% 時，亦未依規定於所持股份變動後 2 日內向再審被告申報及公告。再審被告於 88 年 1 月 22 日以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79 條規定，以 88 年 1 月 22 日（88）台財證（三）字第 290 至 308 號處分書處罰鍰共計新臺幣（下同）1,900,000 元。再審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89 年度訴字第 1912 號判決（下稱原審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訴。再審原告提起上訴，經本院 93 年度判字第 48 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再審原告復對之提起再審之訴。

二、再審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按同因違憲法令而受不利益確

定判決之人民，僅據以聲請案件之聲請人獲得救濟機會，其他情形相同之當事人則不得據此解釋請求救濟，且渠等若重複聲請解釋，將因一事不再理而遭程序上駁回，無任何事後救濟之機會，顯與憲法平等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是以，若不同聲請案件分別對同一法令指摘違憲，後聲請者可併入先聲請者併案審理，該系爭法令如遭宣告違憲，則各個聲請人皆可據此救濟。原判決所適用之申報要點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4 條相關部分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586 號解釋為違憲且定期失效之宣告。上開解釋於 93 年 12 月 17 日公布，再審原告於 93 年 12 月 8 日向司法院提出釋憲聲請，應解為受該解釋個案救濟之擴張效力所及，得據此以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為再審事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3 項之規定，提起再審之訴之 30 日不變期間，自公布日起算，本件再審原告於 94 年 1 月 7 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合於再審不變期間之規範。為此訴請判決：本院 93 年度判字第 48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89 年度訴字第 1912 號判決均廢棄；行政院 89 年 9 月 14 日台八九訴字第 27156 號再訴願決定撤銷。

三、再審被告答辯意旨略謂：本案再審原告並非司法院釋字第 586 號解釋之聲請人，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亦未作同性質案件之併案審理，此外，該解釋為定期失效之解釋，是再審原告依該解釋請求救濟，顯屬無據，請駁回其再審之訴等語，資為抗辯。

四、本院查：按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

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固有明文，惟司法院釋字第 193 號解釋指明「……至本院釋字第 177 號解釋所稱：『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於聲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而已聲請解釋之各案件，亦可適用。」其解釋理由書更表明：「至本院釋字第 177 號解釋文所稱：『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旨在使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之結果，於聲請人有利者，得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聲請人如有數案發生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應合併聲請解釋；其於解釋公布前先後提出符合法定要件而未合併辦理者，當一併適用。上開解釋，係指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於聲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而已聲請解釋之各案件，亦可適用，與憲法第 7 條規定，自無不合。」依上開規定及解釋可知，須以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牴觸憲法，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並經解釋為牴觸憲法之聲請人及該聲請事件，暨該聲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於解釋公布前先後提出符合法定要件而未合併辦理之各案件，始得於該確定判決後，據該司法院解釋，依上述規定提起再審之訴。該聲請人以外之人縱對同一法律或法令聲請大法官解釋，大法官會議如未併案予以解釋，即不符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93 號解釋意旨，無從據此提起再審之訴。本件再審原告雖提出釋憲聲請書影本，主張

於司法院釋字第 586 號解釋前聲請解釋，然非該解釋之聲請人，亦未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併案解釋，即非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聲請，解釋其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為抵觸憲法之確定終局判決，是再審原告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與該等規定要件不合，顯無再審理由，應予駁回。至再審原告所引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第 188 號解釋均僅就據以聲請案件為解釋，不及於他聲請人之案件，再審原告無從據以提起再審之訴。又本件再審原告之訴既顯無再審理由，而遭駁回，則兩造關於原判決實體部分之爭執，即無再予審究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278 條第 2 項、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85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1 1 月 2 9 日
(本件聲請書其餘附件略)